**B线【大美黄山、徽州古城、灵山梯田花海、环幕大地激光秀、水墨宏村、豪华VIP纯玩】三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MSLY-AH1740962435s | **出发地** | 无锡市 | **目的地** | 黄山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3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◆2晚精品酒店◆品浓浓徽味美肴◆世界文化遗产-画里人家《宏村》◆世界双遗产-大美黄山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一天 灵山之恋 住宿 黄山当地酒店 含晚餐**  指定时间地点上车集合出发前往徽州（约4.5小时），中餐后车赴歙县游览：【中国四大古城徽州古城景区】：徽州古城是保存完好的中国四大古城之一，步行在【斗山街】斗山街因依靠斗山得名，为文化历史名城一级保护区。是一处集古民居、古街、古雕、古井、古牌坊于一体的旅游文化景点。斗山街街长300多米，建于明清时期，街内的徽派建筑的主要以许、汪、杨、王四大家宅为主要代表，典型的徽州民宅汪氏家宅，官府人家杨家大院、古私塾许家厅、世代商家潘家大院、千年“蛤蟆”古井等古徽商的群居地。领略古徽州的风韵（大门票赠送，小景点费用不含）】,后游览【灵山之恋】（景交自理40元/人）——摄影发烧友的天堂，沿着“灵山之恋”路线游览观光打卡，并欣赏了灵山水街演艺团体带来的“汉唐鼓韵”等精彩表演，深入体验了灵山村的文化魅力与康养生活。依托自然人文景观和灵山妙物等资源，灵山村推出“灵山之学、灵山之恋、灵山之醉、灵山之舞”四大主题产品，为到访游客沉浸式、探秘式、互动式表达了灵山的文化遗存、好物特产、历史风韵。从田园古村到小众秘境，灵山村的韵味还需要静静欣赏。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。景点：徽州古城、灵山之恋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√ |
| **住宿** | 黄山当地酒店 |
| **D2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二天 黄山风景区 住宿 黄山酒店 含早晚餐**  早餐后车赴【黄山】风景区：徒步登山或根据个人体力自行乘坐缆车（自理90元/单程）上山，游玉屏楼、迎客松、远眺黄山第一险峰--天都峰、百步云梯、一线天、鳌鱼峰、天海、光明顶；排云亭、北海景区、梦笔生花等景点，乘白鹅岭索道下山（费用自理80元/人）至云谷寺，乘景区交通至汤口换乘中心。后入住酒店休息。景点：黄山风景区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X 晚餐：√ |
| **住宿** | 黄山当地酒店 |
| **D3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第三天 宏村 返程 含早餐**  早餐后车赴参观国家AAAAA级景区【宏村】（门票已含，游览约2小时）世界文化遗产，国家5A级景区，桃花源里人家，世界文化遗产，游《卧虎藏龙》拍摄地，宏村景区是徽派古村中的代表，有“中国画里乡村”的美誉。来宏村一是看水利系统带来的水景，南湖、月沼是精华所在；二是看建筑上的徽派三雕，砖雕、石雕、木雕，像剪纸一样精细，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很好地融为一体。后参观【谢裕大茶叶博物馆】，谢裕大茶叶博物馆依托徽商历史，挖掘徽商商业文化精神，从中国茶文化发展史的角度，展示了黄山毛峰茶的起源、发展、演变、以及谢正安历经艰辛、数年耕耘试验后，终成“正果”，创造出具有独特样式与品质的闻名天下的经典毛峰茶，被后人誉称为“黄山毛峰第一家”的历程。；后返回温馨的家园。景点：宏村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X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家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二．费用包含 1、交通：空调旅游车往返（根据人数多少定大小车） 2、导游：市场接黄山送优秀导游服务 （20人以内司机接送）3、门票：黄山 、宏村、灵山之恋、谢裕大博物馆 徽州古城 打包优惠价，客人放弃不去不退还任何费用，谢谢配合！豪华等:山下2晚挂四星或精品型酒店（参考酒店、海州国际大酒店、中坤大酒店别墅楼、华艺大酒店、君临云尚、大好河山、君瑞百合、梵景公馆、海悦君澜、锦园国际大酒店、天旺大酒店、天和世纪主楼、辰茂温泉酒店不低于以上标准的酒店、补单房差280元/人 退单房差140元/人 5、用餐：含2早2晚餐（不占床无早餐）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费用不包含： 前山缆车90元人不含、云谷缆车80元/人不含、黄山景交38元/人不含、3正餐不含 、导游可代订 灵山之恋40元/人自理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退改规则** |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，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：4-6日，已成团：收取旅游费用总额20%的违约金。1-3日，已成团：收取旅游费用总额40%的违约金。出行当日，已成团：收取旅游费用总额60%的违约金。如按上述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，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|